

XXX 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

鲁统检通字〔2021〕 号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定于 2021 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和范围：

- 1、
- 2、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（派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）；

预约检查（检查材料提交时限及地点：

202__年__月__日前送至鲁山县统计局法规股（县城老城大街 123 号院县政府五楼）

要求：需到场的人员：单位有关负责人 统计人员会计人员 其他人员_____。

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、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证；
- 2、统计报表、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
- 3、与统计报表数据来源相关联的原始凭证、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等。

请你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。拒绝接受检查、拒绝提供有关资料，或未按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，依法追究法律、法规责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5052296 5062003

二〇二一年 月 日